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鴻銳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雲結

被上訴人 游振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51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釋字及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參照最高法院71年臺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第三審）之

規定，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原第一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以裁定駁回，其上訴不合法者，本院第二審法院亦應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19日就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51號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狀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113年12月11日因突遭逢意外車禍事故受傷無法如期於113年10月21日開庭，原審卻未予依法審酌。況兩造已約定月薪為新台幣（下同）3萬6000元，自無適用保全業法之規定計算薪資，被上訴人之班表為統一排定，長久時間均無爭議，自無積欠工資或加班費等情，被上訴人自112年9月起至113年2月止共計向上訴人借支借款3萬元，自應予返還。再上訴人之調職處分係經由督導孫淵龍親自告知，應屬適法，果孫淵龍並無權限代表上訴人，則被上訴人向孫淵龍表示拒絕調動及自請辭職，被上訴人自請辭職，亦不生效力。被上訴人之薪資，尚包括其應自行負擔保險費用及被上訴人應予提撥之退休金部分如原審被證4、5，原審均未予審認，被上訴人係無故曠職已達三日以上，而被上訴人工作時間未達於勞動基準法所規定特別休假之起算標準，自不得請求特別休假，被上訴人尚有多次申請事假及病假之情事云云，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處，且已逾上開20日之補提上訴理由法定期間，迄今仍未補提合法之上訴理由書，故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另確定上訴人應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1

勞動法庭

02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03

法官 吳幸娥

04

法官 徐玉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林昱嘉